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002010

公告编号：2017-15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7 传化 01

债券代码：112626

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传化智联”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1.53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4.08%，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1.9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7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ransfarZhilian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 5、股票代码：002010
- 6、注册资本：3,257,814,678 元
- 7、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 8、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609301348W
- 10、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 11、董事会秘书：朱江英
- 12、证券事务代表：章八一
- 13、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 14、邮政编码：311215
- 15、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 16、联系传真：0571-83782070
- 17、电子信箱：zqb@etransfar.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transfarzl.com

1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五节。

第三节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7 传化 01

债券代码：112626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8 年起每年 12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资金到帐证明及责任承诺》。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7传化01”，证券代码为“112626”。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73,137.60	1,701,895.12	1,448,232.84	599,166.37
负债合计	957,870.66	530,362.18	332,573.63	315,3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870.22	1,112,663.83	1,087,298.86	246,84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6,201.27	818,075.71	534,034.04	596,172.00
净利润	31,542.07	65,054.31	61,841.14	32,7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1.32	58,098.54	55,062.91	24,5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5.57	-40,070.05	41,419.05	44,00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6,457.80	-124,146.04	583,718.70	21,535.01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2.82	5.92	1.51
速动比率（倍）	1.39	2.57	5.63	1.30
资产负债率（%）	44.08	31.16	22.96	5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6	13.08	9.18	8.65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10.22	8.23	1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4	15.22	14.92	8.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52	0.52	1.00
总资产报酬率（%）	2.88	5.01	8.44	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2	0.1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38	1.79	0.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5.29	18.30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52	8.10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8	0.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8	0.2	0.43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公司债券是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

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发行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以下简称“偿债保障金监管人”），与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设立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 4、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14、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

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请参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董事会秘书：	朱江英
联系人：	朱江英
电话：	0571-82872991
传真：	0571-82871858
邮编：	31121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主办人:	朱彤、黄艳
项目组成员:	朱彤、黄艳、李子韵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项目主办人:	陈亮、郑明龙
项目组成员:	陈亮、郑明龙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杨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电话:	0571-85151338
传真:	0571-85151513
经办律师:	方怀宇、唐满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国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01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尉建清、张小利、金国华(已离职)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08 层 801 室
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评级分析师:	贾杉、张博源、刘冬妮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主办人:	朱彤、黄艳
项目组成员:	朱彤、黄艳、李子韵

(八)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负责人:	王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电话:	0571-22829282
传真:	0571-22829299
联系人:	章贝尔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宋丽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邮编:	518010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邮编:	518031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联系人：朱江英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朱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